

股票代號：2302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七十一號
(本公司三樓禮堂)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6

附 件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0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10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0
四、公司章程	21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8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員工分紅及董 監酬勞之相關資訊	49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七十一號(本公司三樓禮堂)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10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 103 年度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四、承認事項

- (一)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二)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6 頁～第 7 頁）。

二、10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8 頁～第 9 頁）。

三、103 年度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7476 號函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03 年度之預估健全營運計劃稅後純益為 25,842 千元，實際為稅後純益 119,634 千元，係因電子事業部製程改善降低成本及整合集團產銷結構有成而增加毛利與台北大樓完工啟用挹注獲利，因此本公司 103 年整體獲利高於預估健全營運計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麗真會計師及曾國禔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6 頁～第 7 頁）及附件三（第 10 頁～第 20 頁）。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

-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1,963,372元，擬定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55,000,000元(即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0.34097元)，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50,000,000元(即每股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0.30998元)，合計本期分配金額新台幣105,000,000元，保留未分配盈餘新台幣4,342,586元，盈餘分派表請參閱第4頁。
-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三、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本次盈餘分派，係全數分配 103 年度盈餘。
- 六、敬請 承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776,434
加：	
迴轉 IFRS 開帳數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0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895,8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119,633,724
可供分配盈餘	121,305,958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963,372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0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股東紅利－股票	50,000,000
股東紅利－現金	55,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42,586

負責人：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主辦會計：林瑞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明：一、為因應主管機關要求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27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 10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50,000,000 元，發行新股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按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30.998 股。

二、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增資配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洽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成整股，逾期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中如有屬私募股票配發者，需先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始得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再申請上市交易。

五、本次增資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

六、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客觀環境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八、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3 年度之營業結果

1.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3 年度因製程精進及整合集團產銷結構效果顯現，雖 103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 614,311 千元，較 102 年度 624,596 千元減少 10,285 千元，但因整體產製成本降低而相對營業毛利由 102 年度 88,432 千元增加至 103 年度之 152,055 千元，加上台北承德大樓完工正式啟用挹注獲利，因此 103 年度稅後純益 119,634 千元，遠較 102 年度稅後純益 25,759 千元為佳。

2.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3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 1,722 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 0.28%，主要係開發新產品及提高產品良率研發，為提升公司自有品牌產品競爭力，本公司仍持續積極開發高利基產品。

二、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近年市場對於可攜式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範圍越來越廣泛，本公司致力於歐美相關高階產品市場開發成效顯著，相對訂單增溫不少，針對此一利基，本公司 104 年度經營方針上，將持續對歐美客戶加大及加深產品應用面耕耘，同時因應近年中國人力成本持續上漲問題，本公司仍持續調升集團於台灣區產製比重，並加快自動化設備投資時程，以降低人力成本上漲衝擊並可進一步提升產能，而增加營收與挹注獲利，此外因台北承德大樓已正式啟用對外招租，將可挹注租金以增加集團獲利。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預期銷售數量如下：

單位：K / PCS

產 品 別	104 年預期銷售量	103 年實際銷售量
整流二極體	760,741	633,951

前述預計數量係依據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實際銷售數量與未來集團產銷配置結構為預測基礎，惟因同業競爭激烈，故一〇四年度預期銷貨數量本公司僅以保守估計。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所屬產業為半導體業，目前產銷政策係採接單性生產，依據市場整體產業發展、市場供需、公司既定產能及庫存水位擬定年度產銷計劃，並視實際接單狀況隨時予以調整，據以控管水平庫存量。

在銷售政策上仍是以自有品牌為主，惟因近年中國電子資訊廠商崛起，中國內銷市場競爭更加激烈，因此本公司將持續調增高利基產品市場之歐美客戶群比重，推展智慧型手機及 LED 等應用面產品之行銷，以提高整體市場佔有率。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而言，鑑於整流二極體產業進入障礙低，加上近年中國地區自有產製能力已漸成熟，價格競爭日益激烈，侵蝕獲利，為有效降低產品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本公司面對此一競爭環境，除加快產線自動化建置腳步外，並積極轉往高階產品市場開發以因應之。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而未來將隨時掌握相關訊息，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求。

最後，經營團隊仍會不斷地加強改善公司的營運成果，希望各位股東仍能繼續支持本公司，並再次感謝各位今天的蒞臨，謝謝！

負責人：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主辦會計：林瑞萍



附件二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3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麗真會計師、曾國禔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聚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怡岑



監察人：葛俊人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3 0 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會同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致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聚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怡岑



監察人：葛俊人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4 月 9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三年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部分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117,100千元及126,980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5%及6%，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損失分別為14,108千元及13,236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1%及4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蔭真
曹明陽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七))	\$ 8,630	-	3	72,508	5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	4,700	-	-	-	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296,177	12	-	3,556	11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4,580	1	1	20,741	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79,924	3	2	52,797	5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七)	30,881	1	1	16,600	-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4,814	1	1	32,463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775	-	-	650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785	-	1	14,432	1	1
	<u>471,266</u>	<u>18</u>	<u>9</u>	<u>213,747</u>	<u>24</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七及八)	724,237	30	28	628,588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八及九)	246,530	10	11	244,531	3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八及九)	663,510	27	35	784,110	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327,783	15	17	378,066	4	4
	<u>1,962,060</u>	<u>82</u>	<u>91</u>	<u>2,035,295</u>	<u>28</u>	<u>2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33,326</u>	<u>100</u>	<u>100</u>	<u>2,249,042</u>	<u>100</u>	<u>100</u>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七)	\$ 111,500	5	5	120,000	5	5
應付帳款	20,893	1	1	24,782	1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63,542	11	11	198,177	9	9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30,858	1	1	70,503	3	3
預收貨款(附註七)	119,022	5	5	119,706	5	5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及七)	2,719	-	-	-	-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0,190	1	1	14,313	1	1
	<u>568,724</u>	<u>24</u>	<u>24</u>	<u>547,481</u>	<u>24</u>	<u>2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七)	4,918	-	-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	11,532	-	1	18,803	1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62,679	3	3	62,679	3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319	1	1	27	-	-
	<u>91,448</u>	<u>4</u>	<u>4</u>	<u>81,509</u>	<u>4</u>	<u>4</u>
	<u>660,172</u>	<u>28</u>	<u>28</u>	<u>628,990</u>	<u>28</u>	<u>28</u>
權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二))	1,613,029	66	71	1,600,029	71	71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9	-	-	9	-	-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二))	2,23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二))	2,366	-	-	-	-	-
累積盈虧(附註六(十二))	121,306	5	1	22,380	1	1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二))	34,206	1	-	(2,366)	-	-
	<u>1,773,154</u>	<u>72</u>	<u>72</u>	<u>1,620,052</u>	<u>72</u>	<u>72</u>
	<u>\$ 2,433,326</u>	<u>100</u>	<u>100</u>	<u>2,249,042</u>	<u>100</u>	<u>100</u>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308,717	100	322,24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及七)	279,782	91	288,918	90
營業毛利	28,935	9	33,324	1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828)	-	(3,661)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3,661)	(1)	4,957	2
	26,102	8	41,942	1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十))	2,374	1	2,389	1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及七)	53,820	17	39,715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六(十))	1,722	1	1,533	-
	57,916	19	43,637	1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六)及(十五))	111,360	36	72,516	23
營業淨利	79,546	25	70,821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3,384	1	5,19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四)及(十六))	(6,640)	(2)	17,598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	(2,772)	(1)	(2,52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9,913	16	(63,640)	(20)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3,431	39	27,455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3,797	1	1,696	1
本期淨利(淨損)	119,634	38	25,759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36,872	12	30,630	10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300)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附註六(十))	896	-	78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468	12	31,415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7,102	50	57,174	18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0.74		0.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現(損)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00,029	9	4,387	-	(8,551)	(32,996)	-	-	-	1,562,878		
本期淨利	-	-	-	-	25,759	-	-	-	-	25,7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85	30,630	-	-	-	31,4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544	30,630	-	-	-	57,174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4,387)	-	4,387	-	-	-	-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00,029	9	-	-	22,380	(2,366)	-	-	-	1,620,052		
本期淨利	-	-	-	-	119,634	-	-	-	-	119,6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6	36,872	(300)	(300)	-	37,4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530	36,872	(300)	(300)	-	157,1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38	-	(2,23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66	(2,36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00)	-	-	-	-	(4,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000	-	-	-	(13,000)	-	-	-	-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13,029	9	2,238	2,366	121,306	34,506	(300)	(300)	-	1,773,15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23,431	27,45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685	7,498
攤銷費用	1,223	8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4	-
利息費用	2,772	2,523
利息收入	(39)	(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9,913)	63,6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93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11,360)	(72,51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9,442)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966	(34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340	(8,805)
減損迴轉利益	-	(6,4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4,322)	(22,0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718)	(1,72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0,966)	(33,34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004)	573
存貨減少(增加)	7,650	(5,71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5)	8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642	(9,2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521)	(49,4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61,476	83,452
其他應付款減少	(32,277)	(3,92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474	62,524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6,375)	(2,9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298	139,1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23)	89,730
調整項目合計	(150,545)	67,6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7,114)	95,146
收取之利息	39	12
支付之利息	(2,772)	(2,545)
支付所得稅	(3,723)	(1,6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3,570)	90,917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27)	(27,251)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8,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55,0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240)	(193,263)
其他投資活動	-	1,8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567)	24,8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01,500	220,000
償還短期借款	(310,000)	(214,436)
舉借長期借款	10,400	-
償還長期借款	(2,763)	(52,64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122	(22)
發放現金股利	(4,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41)	(47,1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3,878)	68,6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508	3,8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30	72,50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14,600千元及159,864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及7%；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285,721千元及268,982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47%及4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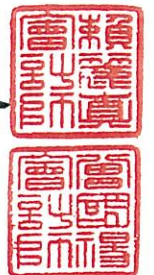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麓真
曹明揚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九))	\$ 56,399	3	6	127,937	5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	4,700	-	-	-	-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九))	299,967	14	-	3,556	3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九)及七)	134,592	6	5	118,280	3	-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十九)及七)	60,817	3	1	16,434	-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20,041	6	8	175,228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	15,002	1	1	13,604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0,784	-	22	14,859	-	-
	<u>702,302</u>	<u>33</u>	<u>22</u>	<u>469,898</u>	<u>14</u>	<u>2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936	-	-	1,936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八及九)	443,754	21	18	390,526	-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663,510	31	37	784,110	-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七))	3,612	-	-	3,404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八))	13,224	1	4	90,055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331,197	14	19	378,603	-	-
	<u>1,457,233</u>	<u>67</u>	<u>78</u>	<u>1,648,634</u>	<u>18</u>	<u>24</u>
資產總計	<u>\$ 2,159,535</u>	<u>100</u>	<u>100</u>	<u>2,118,532</u>	<u>1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十八)及七)	\$ 111,500	5	6	120,000	-	6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九))	126,795	6	9	189,181	-	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57,492	3	5	105,326	-	5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及(十九))	2,719	-	-	-	-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7,623	-	-	2,491	-	-
	<u>306,129</u>	<u>14</u>	<u>20</u>	<u>416,998</u>	<u>19</u>	<u>20</u>
非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二))	11,532	1	1	18,803	-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62,679	3	3	62,679	-	3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十九))	4,918	-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3	-	-	-	-	-
	<u>80,252</u>	<u>4</u>	<u>4</u>	<u>81,482</u>	<u>4</u>	<u>4</u>
	<u>386,381</u>	<u>18</u>	<u>24</u>	<u>498,480</u>	<u>23</u>	<u>24</u>
	1,613,029	75	75	1,600,029	75	75
	9	-	-	9	-	-
	2,238	-	-	-	-	-
	2,366	-	-	-	-	-
	121,306	5	1	22,380	-	1
	34,206	2	-	(2,366)	-	-
	<u>1,773,154</u>	<u>82</u>	<u>76</u>	<u>1,620,052</u>	<u>76</u>	<u>76</u>
負債總計	<u>\$ 2,159,535</u>	<u>100</u>	<u>100</u>	<u>2,118,532</u>	<u>100</u>	<u>100</u>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311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51		
累積盈虧	3351			3400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59,535</u>	<u>100</u>	<u>100</u>	<u>2,118,532</u>	<u>100</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614,311	100	624,59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十一))	462,256	75	536,164	86
營業毛利	152,055	25	88,432	1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十一))	14,967	2	15,469	2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一))	173,259	29	161,045	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22	-	1,533	-
	189,948	31	178,047	2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六)及(十七))	111,360	18	72,516	11
其他收益及費損合計	111,360	18	72,516	11
營業淨利(損)	73,467	12	(17,09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3,876)	-	16,81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四)及(十八))	57,242	9	30,768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2,772)	-	(2,523)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4,061	21	27,960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4,427	1	2,201	-
本期淨利(淨損)	119,634	20	25,759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36,872	6	30,630	5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300)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附註六(十二))	896	-	785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468	6	31,415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7,102	26	57,174	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9,634	20	25,759	5
	\$ 119,634	20	25,759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7,102	26	57,174	10
	\$ 157,102	26	57,174	1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0.74		0.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0.7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4,061	27,96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940	34,644
攤銷費用	6,933	9,897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517)	(2,8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評價損失	4	-
利息費用	2,772	2,523
利息收入	(170)	(1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56)	8,43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111,360)	(72,51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9,442)
減損迴升利益	(59,222)	(21,54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0,476)	(51,0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347)	4,393
應收帳款增加	(6,172)	(22,892)
其他應收款減少	33,313	12,860
存貨(增加)減少	61,867	(18,346)
預付款項增加	(2,081)	(13,95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557	9,0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5,137	(28,8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71,855)	122,103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5,622)	(59,84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381	(3,281)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6,948)	(2,9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0,044)	56,0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907)	27,222
調整項目合計	(165,383)	(23,7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1,322)	4,165
收取之利息	170	137
支付之利息	(2,772)	(2,523)
支付之所得稅	(4,427)	(1,7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351)	(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	-
處分子公司	-	80,7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31)	(39,3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27	15,25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55,0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300)	(188,979)
其他投資活動	-	4,3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404)	27,0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1,500	236,136
短期借款減少	(310,000)	(214,436)
舉借長期借款	10,400	-
償還長期借款	(2,763)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20	(22)
發放現金股利	(4,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743)	21,67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60	1,5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1,538)	50,2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937	77,7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399	127,93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改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所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之業務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五)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一)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三)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四)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六)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八)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二十一)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二十二)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二十三)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二十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五)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二十六)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二十七)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二十八)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二十九)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三十)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三十一)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三十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組件製造業。
- (三十三)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三十四)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三十五)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三十六)F501030 飲料店業。
- (三十七)F501060 餐館業。
- (三十八)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三十九)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四十)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四十一)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四十二)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四十三)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四十四)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四十五)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四十六)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四十七)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四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依『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方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於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七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或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存查，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依該印鑑為憑，印鑑如有遺失或毀損，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

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有關委託代理人表決權，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以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組織董事會，董事由股東會中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額，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董事因故未能出席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辦理董事之代理出席。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計畫之審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不動產抵押權設定及買賣之審定；
- (七)經理人委任及解任之審定；
- (八)各種重要業務及契約之審定；
- (九)本公司內部機構調整，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審定。
- (十)其他依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開會時應通知監察人列席，得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險。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中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全體監察人購買責任險。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數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辦理公司一切事務，總經理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就副總經理中，指定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九條：經理人承董事會命令依章程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並就該業務有簽名之權，暨任免不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之職員。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

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必要時得另提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及依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分配百分比如下：

- (一)員工紅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一。
- (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三)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員工對象及分配比例，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營運正值成長期，為因應業務成長、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此項現金股利之比率，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三十二條：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總公司及分支機構之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文騰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4.06.26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及依據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組織董事會，董事由股東會中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 <u>五至七人</u> 組織董事會，董事由股東會中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因應主管機關要求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六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應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業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會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即暫停開會，並由主席裁決續行集會方式。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決議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七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4年4月28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一)董事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騰	41,501,815	25.72%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江涯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宜木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鳳琴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瑞萍			
合計數	41,501,815	25.72%	

(二)監察人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聚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怡岑	7,279,544	4.51%	
葛俊人	0	0%	
合計數	7,279,544	4.51%	

註：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13,028,8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61,302,881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2,097,716 股。(7.5%)
-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1,209,772 股。(0.75%)

3.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41,501,815 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7,279,544 股，已達法定股權成數標準。

4.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股權成數標準。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相關資訊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 613, 028, 81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註 1)		0. 34097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註 1)		0. 30998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千元)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千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預估配息配股情形，係依據 104 年 4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派表填列。

註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無須公開 104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二、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資訊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500,000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000,000 元；本公司董事會擬議配發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 103 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差異數 167,380 元，將列為 104 年度費用。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的比率：本次股東會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稅後盈餘：不適用。

三、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分配計新台幣 200,000 元，董事監察人之酬勞實際發放為新台幣 300,000 元，無差異。